

玉溪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动态统计表（季报）

单位: 万元

备注：1.一季度合计、上半年合计、1-3季度合计、全年合计同比增长为“正数”的，需要报送增长情况说明。月度数据为当月发生数（支出金额），同比增长=（本年度同期发生数-上年度同期发生数）/上年度同期发生数×100%。

2.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，与决算208表口径保持一致。

3.全口径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经费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，与决算205表口径保持一致。

4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5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其他公务用车指除执法执勤车以外的公务用车。

6.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.黄色部份已设公式，白色部份填数据，未产生相关支出“填0”，请不要改动报表。

8.本表通过财政内网邮箱报送，需要报送领导签字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表。